

源政字〔2026〕3号

#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沂源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沂源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，强化土地供应管理，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要求，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工作要求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坚持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锚定“走在前、挑大梁”，聚焦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，注重城乡区域统筹协调，持续保障改善民生。优化城市用地结构，优先保护基本农田，合理安排建设用地。通过科学供地，促进转变发展方式、优化经济结构、转换增长动力，持续优存量、扩增量，加快经济发展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。

## 二、计划指标

### 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

计划供应总量 332.8181 公顷。

### 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

1.住宅用地。计划供应 28.6272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8.6%。其中，产权住宅用地 22.2773 公顷、其他住宅用地 6.3499 公顷。

2.商服用地。计划供应 20.4487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6.14%。

3.工矿用地。计划供应 38.2421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11.49%。

4.仓储用地。计划供应 0.4912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0.15%。

5.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计划供应 1.1707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0.35%。

6.公共设施用地。计划供应 1.2279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0.37%。

7.交通运输用地。计划供应 234.8277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70.56%。

8.特殊用地。计划供应 6.9569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2.09%。

9.其他用地。计划供应 0.8257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0.25%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明确供地时序，统筹推进供地前的土壤污染调查、文物影响评估等工作。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按时有序执行到位。

附件：沂源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# 沂源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合计	商业 服务业 用地	工矿 用地	仓储 用地	居住用地				公共管 理与服务 用地	公共设 施用地	交通运 输用 地	特殊 用地	其他 用地
				小计	产权住宅 用地	租赁住宅 用地	其他住宅 用地					
332.8181	20.4487	38.2421	0.4912	28.6272	22.2773	0	6.3499	1.1707	1.2279	234.8277	6.9569	0.8257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  
县工商联。

---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22日印发

---